

附件：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鹤壁市淇滨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鹤壁市淇滨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淇滨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运营服务（漓江柳岸、淇水春天等9个试点小区）项目二次招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鹤壁市淇滨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淇滨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运营服务（漓江柳岸、淇水春天等9个试点小区）项目二次招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361.143594万元，资产总额为14884.2857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